**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海洋科学学科**

**2018年校内外硕士研究生调剂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7]9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研院发[2018]4号）要求，结合威海校区海洋科学学科招生录取情况，拟采取校外调剂海洋科学-环境方向7人，特制定如下校外调剂方案。

**一、校外调剂录取原则**

1）校外调剂招收**本科**为**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的统考生。

2）初试成绩须满足报考一志愿学科我校学科复试资格线，且满足调入学科海洋科学学科的复试资格线（相关学科复试资格线请参照哈工大相关学科网站；海洋科学复试线：政治、外语50，业务课一75分、业务课二75分，总分310）。

3）初试科目与调入学科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

4）高水平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考生优先考虑。调剂生的最终复试名单在综合考虑考生初试成绩及本科学历背景等条件下确定。

二、**校外调剂录取程序**

1）学科将调剂录取工作方案报送校研招办对外公布。

2）在规定时间内，考生登陆哈工大研招办**接收校外调剂预报名系统**（网址：[http://yzb.hit.edu.cn](https://yzb.hit.edu.cn)）进行报名，报名截止时间：**3月20日16：00**。

3）报名结束后，学科确定调剂复试名单，并报校研招办审核后，学科通知学生复试。

4）学科对考生进行调剂复试，复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复试办法由学科确定。

5）复试结束后，确定调剂拟录取名单，并报校研招办进行审核后，由学科公示。

6）教育部调剂系统开通后，拟录取的校外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调剂系统完成录取手续，否则将视为无效。

**三、接收调剂单位及联系方式**

接收调剂单位：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

联系电话：0631-5687128

联系人：孙老师

E-mail：hy5687128@163.com